

汇丰汇赢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7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分红的分配方式.....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9.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 1.4 计划类别
- 1.5 保险期间
- 1.6 投保年龄
- 1.7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3 保险责任
- 2.4 年金领取方式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4 减额交清

7. 合同第二投保人

- 7.1 第二投保人
- 7.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申请
- 7.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为新投保人
- 7.4 第二投保人的撤销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效力中止
- 8.2 效力恢复

9.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如实告知

- 10.1 如实告知
- 10.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性别错误
- 11.2 未还款项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 11.5 争议处理
- 12. 释义
- 12.1 全残
- 12.2 周岁
- 12.3 保单周年日
- 12.4 有效身份证件
- 12.5 保单年度
- 12.6 保单周月日
- 12.7 毒品
- 12.8 酒后驾驶
-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2.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12.11 医院
- 12.12 鉴定机构
- 12.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2.14 利息
- 12.15 贷款利率

汇丰汇赢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赢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DAK。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
- （3）被保险人确诊**全残**（见 12.1）；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8.2 条办理复效的；
-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4 计划类别

本合同提供两种计划类别：计划一和计划二。

计划类别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 24 时止。

计划一的保障满期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见 12.2）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12.3），计划二的保障满期日为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1.6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计划一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10 周岁，计划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

1.7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本合同时，您需要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2.4）。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且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均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1. 在计划一下，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3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向年金受益人分配该**保单年度**（见 12.5）的年金。
2. 在计划二下，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第 19 个保单周年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向年金受益人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年金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年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如下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在计划一下，满期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600%；
2. 在计划二下，满期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800%。

身故保险金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 （2）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分配的年金（如有）”为：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时，将扣除自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之日起累计多给付的年金、满期保险金及红利所增加的年金或满期金给付（如有）。

2.4 年金领取方式

对于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年金，我们提供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两种领取方式。

- (1)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年金受益人可在相应的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年金；
- (2)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年金受益人可在相应的**保单周月日**（见 12.6）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年金（如有）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

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且批注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2.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2.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2.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2.10）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7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8.1 效力中止”、“10.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11.1 年龄性别错误”和“12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受益人

年金受益人及满

本合同的年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应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年

期保险金受益人	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年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等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和资料； （2） 年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账号。 若由于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对应保险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见 12.11)或**鉴定机构**(见 12.12)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配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保单红利分配日期为每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计划类别、交费期间、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本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符合“2.3 保险责任”约定的年金分配和领取条件的，我们除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分配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 100%，其领取方式与年金领取方式一致。

若本合同在某个保单年度不分配和领取年金的，则该保单年度也不增加年金给付。

2. 增加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除按“2.3 保险责任”给付满期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计划一下，为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 600%；
- (2) 在计划二下，为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 800%。

3. 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除按“2.3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中的较大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如有）；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如有）”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年金（如有）×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4. 增加退保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除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2.13）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红利所购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以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计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12.14）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其他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贷款利率**（见 12.15）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或仅偿还全部利息。若您逾期未偿还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您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自累计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 6.2 条中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有）。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保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第 6.3 条中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有）。
- 6.4 减额交清** 本合同不支持减额交清。

⑦ 合同第二投保人

- 7.1 第二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是指投保人（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事先指定的，在投保人身故后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新投保人的自然人。
第二投保人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身故，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第 7.3 条中约定的期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变更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投保人的全部权利并履行投保人的全部义务。
- 7.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指定保险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申请后将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您的配偶（如有）、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对于保险合同，您应按下述规则申请指定第二投保人：

- （1）若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的，您仅可指定被保险人为第二投保人；
- （2）若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您仅可指定被保险人的父亲或母亲为第二投保人。

- 7.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为新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该申请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生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变更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1）第二投保人已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2）第二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第二投保人未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
- （4）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
- （5）因违反当时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我们当时的规定，第二投保人无法变更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6）其他第二投保人不能或无法变更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的情形。

- 7.4 第二投保人的撤销** 您已指定保险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书面通知后将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本合同第 7 条中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有）。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

- 8.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简称复效）。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所有未还款项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10 如实告知

10.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复效及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10.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变更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11.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

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12.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2.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2.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2.6	保单周月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月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2.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2.1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2.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2.14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保持不变，超过六个月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12.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保险资金运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